

實踐大學國際學程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

110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6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9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際學程(以下簡稱為本學程)為因應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實踐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際學程新聘專業技術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學程應設置「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小組」,由國際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年度由各學程教評會議中推舉本小組委員一至兩名。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計算,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學程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下列基本申請資格之一:

- 一、 在專業領域之成就曾獲國內外具有公信力及權威性之榮譽者。
- 二、 作品、展演、相關著作或教學表現,受國內或國際具有公信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 三、 曾於國內外知名相關專業單位擔任主要工作或職務達六年,而有傑出成就者。
- 四、 曾於國內外重要專業場所發表創作或受邀演出者。
- 五、 具國內外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頒發之專業證照、專利登記或專業認證者。

以上認定標準,由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現有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除前條之申請基本資格外,應具豐富教學與工作經驗,且有傑出成就表現:

- 一、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 各學位學程擬聘之專業技術人員須先經過各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初審通過後，檢具相關文件及申請表，並由該學程主任推薦至少五位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專家(名單彌封)，提送本學程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國際學程主任由外審名單中圈選三名審查委員(並圈訂送審順序)，送校外審查。

第六條 本學程審查小組外審程序：
申請人相關資料由本學程送已圈訂前二名之校外審查委員辦理外審。如外審評分二人均未達七十分者，即為不及格，不予提交校教評會審查；如外審評分為一人未達七十分者，則另送第三人審查。外審評分二人達七十分者，提交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外審結果通過者，提交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外審結果通過者，須經五人甄選小組試教評鑑後，提交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本要點所稱「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工作年資；若屬兼任工作年資應折半計算。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要點由院教評會議通過後，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